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HT 2026 年第 76 号

正本

项目名称：327 省道 K88+000～K110+020 段科技兴安样板路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800-HARK-C2026-0001

合同协议书

采 购 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327省道K88+000～K110+020段科技兴安样板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327省道K88+000～K110+020段科技兴安样板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327省道K88+000～K110+020，全长约23公里**。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行人过街预警系统、激光防疲劳系统、弯道示廓预警、自发光标志牌、智慧安全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执行期间，有关部门、业主和采购人印发的文件与其他正式的书面通知；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成交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1785000.00）。

4.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范竹林（证书编号：苏 1322015201503546）。

5.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目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成交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成交供应商同时立约：**

6.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响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6.2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响应文件中所列机械设备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承包人应按 5000 元/辆·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3 必须保证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出勤不足 21 天的（履行请假手续的除外），视同违约，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按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专职安全员和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按人民币 5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项目施工时，专职安全员和技术员（或质检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否则视同违约，承包人应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4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响应文件所填报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按 5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总工每更换一人按 5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合同谈判过程中填报的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1 万元。若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人员死亡、重伤、重大疾病等或发包人客观原因（如工程延期开工一年以上的）导致的人员更换，可以免缴违约金。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其他主要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情形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5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采购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行定额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响应文件中所列的主要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承包

人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6.6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6.7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工期内完成整改任务，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维护，次生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质量等问题，被相关领导批评等，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承包人不能完成总工期目标，则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及业主的要求，工期可顺延，但因此造成的停工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

6.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期间，因承包人采取安全措施不到位而被交警等部门通报或扣车等现象，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承包人将按每次 3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0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或通报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情况程度，按每次 2000-10000 元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限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有破坏或污染环境（含水域）或对成品路面污染的情况的，视情节严重情况程度，每次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除执行行政处罚外，每次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2 承包人应遵守环保、现场管理及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被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处罚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3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14 本项目承包人未按《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淮人社〔2

015〕128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的规定及时办理工伤保险的，而由发包人直接办理的，其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扣回，且将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6.15 本项目承包人未按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室淮政办发〔2017〕90 号）的规定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的，而由发包人直接办理的，其费用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回，并将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整。

6.16 现场施工时加强安全管理，按安全管理需求规范设置标牌、围挡等安全设施，如设置不规范或不到位，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被交警等管理单位因安全问题查扣车辆或机械的按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7 如因承包人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而引起投诉的，发包人核实后，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淮安市、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7.成交供应商如果发生合同专用条款 22.1.1 项违约的情况，采购人将按相应条款课以处罚。

8.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施工期工程进度款按计量周期支付，每期按已计量工程款的 60%进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按月支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当期支付不含变更计量款），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已计量工程款的 70%，余款第一年期满、结合缺陷责任期考核符合要求后付至审计价的 85%，第二年期满、结合缺陷责任期考核符合要求后按审计价结清（不计息）。若未通过验收，工程尾款不予支付。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摊销到合同价中，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及时筹措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有效组织施工、承包人人

员或设备未能及时进场等）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9.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计量与扣回：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总额人民币叁万陆仟圆整（￥36000.00），预付款按 50% 支付，该款项不得合并支付及扣回。安全生产费于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量，经监理审核实际安全投入后，在本次计量中等额抵扣预付款；若核定投入小于预付款，差额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剩余核定安全费按合同支付。 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实际投入不足合同总额的，结余不予支付，未尽事宜按苏交规〔2025〕1 号执行。

10.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11. 本协议书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成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327省道K88+000～K110+020段科技兴安样板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327省道K88+000～K110+020段科技兴安样板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成交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成交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成交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成交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成交供应商的义务

（1）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成交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成交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327省道K88+000～K110+020段科技兴安样板路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0日

成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327省道K88+000～K110+020段科技兴安样板路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 **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 **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成交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成交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成交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成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人员	数量	姓名
项目经理	1人	范竹林 （苏 132151503546）（苏建安 B(2013)0800833）
项目总工	1人	金刚 （B213208000103320033）（苏建安 B(2022)0009876）
项目副经理	1人	韦国法
安全员	1人	夏源源
施工队长	1人	周晓伟
劳资专管员	1人	许娣